

# 公有土地申請撥用

## 注意事項



(供需地機關參閱)

(※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 申撥機關抬頭務必填寫 (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此行請勿刪除

項次	項目	檢附文件及補充說明
	撥用原因: ○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之撥
		用原因須一致;與辦事業計畫是否已核定,計畫書是否為最新格式? 按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
		长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
	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	
=	撥用法律依據:1□國有財產法第38條。	2 ( 其他: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撥用土地清冊 撥用土地清冊標示應與所附登記或測定資料
	引用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一致; <u>案件宗地筆數若超過20筆,建議分案</u> 一撥用建物清冊 辦理。
四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檢附最新謄本,地籍圖謄本完整清晰即可,無須每筆土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地1張;土地登記謄本登記原因記載為土地重劃,須查 明重劃前是否為徵收或有償撥用取得;如是,已依徵收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或撥用計畫完成使用(檢附完成使用等相關證明文件)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b>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b> :	
	1□都市計畫範圍。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依規定免附
	2□非都市計畫範圍。 是否符合格式如筆數面	□非都市土地證明
	積是否相符?應加蓋核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依規定免附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申撥範圍空置。	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	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
		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	撥用土地上如有建物,且土地管理機關為財產署,請務必與中區
	機關作使用。	分署核對使用現況清冊,俾以相符。本項次僅能四選一。
	4□詳使用現況清冊。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1.於計畫書項次四所附地籍圖謄本外,
セ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	一使用計畫圖
	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7	□ P. 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 2. 逕於計畫書項次四所附地籍圖謄本繪
	點第1項第8款規定繪製】:	製計畫圖者(即2圖合一),選填「已 於項次四之地籍圖謄本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無(オ	长登記地) 3□同申撥機關
	4 申撥機關需取具原撥用管理機關之同意撥	□同意撥用文件
	中接機關帶取具尿療用管理機關之向息撥 用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者則免附)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	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
	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	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
		交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
	紛,自行解決。 世欄必填	1.7 4rg - 5 - rg \ \ \ \ \ \ \ \ \ \ \ \ \ \ \ \ \ \
	2□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	□協調處理文件 為版面一致,請儘量維持項次一至九置於
	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 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第一頁計畫書
	<b>预训体以何共心迎由处址</b> 。	

項次	項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	有償撥用:										
	依1□「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	力產之有償與無	償畫	分別	則		以下	簡稱	劃分	原則	) 第1項
	<b>據</b> 但書第款。 有價撥用須於繳清價款後,										
	2□其他: 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	響撥用價款支付; 款項	劃分原	原則適用	<b>非不</b> 只	【1款	者,各	款均應	<b>基填明</b>	0	
	付總價款:新臺幣##,###元。	□具體經費來	源或	預算	證明	月文	件				
	款1□一次付清。		關提	供建	物言	旨年:	期評	定玥	直值		
	<b>方</b> 2□分年(年年)支付。		供列	有建	物量	最近	年、	月さ	こ財	産帳面	金額文
	式 3□其他:	件【※實際						_			
	分期付款: 地方機關可依規定申請,中央 機關需專案報行政院核定;請敘明敘明何	_ 準】									
	種特種基金財產或具體經費來源並檢附預	□分期付款之	各年	期付	款金	<b>企</b> 額	說明	:			
	算證明。									<u> </u>	
	其他 (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1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	□行政院農業	委員	會林	務局	<b>马同</b>	意撥	用文	:件		
2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	員會	同意	撥月	月文	件				
3	□無償撥供停車場(非附屬設施)使用,	, 且無應有償擔	後用さ	と情み	钐:						
	(1)□免費停車場	□主管機關核	定符	合規	費泊	去第	12條	或角	自134	条免徵	使用規
		費規定之文									
	(2)□收費停車場	□交通部依「									
		有不動產有	價與	無償	之才	發用。	原則	」番	核	司意之	文件
4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	□說明基金財	<b>発</b> 用	難ゥ	生 卍	5 及 5		<b>文</b> 召			
1	債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撥用校			- 6 1	4/	OT 1/1	<b>~</b> 11			
5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	□列有申撥標	的之	文化	資產	圣公.	告文	件			
	7點第1項第16款規定情形。										
6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	□載明94年8月	月4日	前、	後者	邹市	計畫	使用	月分1	區變更	沿革及
	內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	法律依據之	文件	,							
	17款規定情形。	□項次五之無							-		
	依據都市計畫如距今超過5年備註欄是否載明	變更等,足	資證	明符	合畫	劃分	原則	第1	項但	書第9	·款各目
7	最近1次通盤檢討文號及都市計畫名稱等)	情形之一	<u>بد با</u>	ル.	72 F	可们	/w/L .1L	اد ۲۰	L 24.	人口公	- THP Lake 日日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申請無償撥 用。	□區段徵收公 認定符合無						ムグマ	<b>了</b> 別~	胃门官	1
8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	1		要說			11		0		
9	□ 按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						5 目1	逆	业	笠 彭	担定。
3	□1级以伯名 区川 · 刊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沙 <u>庄</u> 预八伯百万		K 11 -	<i>- ∞</i>	工川	· x1 -	] 71'_		<b>⊿₁</b> אי	
10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身	興辦事業計畫	已依	規定	經巨	目的	事業	主省	機	關徵得	-變更前
	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無相				建度	及不:	得設	置或	(興)	辨情事	:,請准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變更					•				_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查詢結果								<b>〕意</b> :	函、山	坡地免
11	受10公頃限制文件…等),於奉准撥月	用後逕送直轄	ф <b>&gt;</b> :	粉(	中)	王行	官機	鯏 】			
11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 1. 撥用土地清冊縣市及鄉鎮市區欄,應完整填 寫。
- 2. 若預為分割,以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辦理申 撥,以撥用土地清冊「土地標示」欄之首筆土 地為代表,勿以「備註」欄之暫編地號為代 表。

3. 檢附地政機關(有核章)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 說,地號填寫應按由小至大排序。 管理機關欄應填寫機關全銜

附件二

## ○○政府○○局 □有 償 撥用土地清冊

		`									
編		土	地	標	示			撥	用 範 圍		
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權利(或空 間)範圍	面積 (m³)	備註 (暫編地號)
1	〇〇市	○○ <b></b>	田子		671	31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310	
2	〇〇市	00E	田子		672	65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300 100	672-1 672-2
3	〇〇市	OOE	田子		673	15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7	21. 43	
4	〇〇市	<b>○○⑤</b> 撥用面	田子 積是否E	超十地	<b>- 674</b> 登記謄本	42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自地面起向上 垂直高度2.5公 尺空間範圍	420	
5	○○市	1000	面積應			1, 4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全部	1, 420	
6	〇〇市	OOE	田子		未登 記地	<b>+</b>	中華民國		全部	120	A
	合計撥用 6 筆, 面積 2,691.43m ※ 記得留白										

附註:1.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 面積。

-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 3.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土地標示「地號」欄填「未登記地」、「面積」欄免填;撥用範圍「管理機關」欄免填。

附件三

#### ■無 償□有 償 ○○政府○○局 撥用建物清冊 (範例1)

				建	物	標	示					撥	用	範圍	
編號	- de mile	縣市	鄉鎮	門	牌	基	地坐	落		附屬建 物總面	所有	管理	權利	面積	備註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
號	~ 3/10	Mar de	市區	.,	//1	段	小段	地號	(m²)	積(m²)		機關	範圍	( m²)	改良物財產名稱)
1	123		005	+ 12	b 1 %	田子		671	120	30	b 苯尼图	財政部	入加	150	
1	未登 記	○○市		Ч Ш в	各1號	田丁		672	2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全部	20	增建部分
2	124	〇〇市	○○ <b>E</b>	中山路 2-2、 2-4	2-3 •	田子		673	1, 200	40. 0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	310.01	建號包含1-4 樓,僅撥用3樓 (主建物面積 300㎡、附屬建物 面積10.01㎡)
3	125	○○市		中山區	各3號	田子	-	674	1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全部	100	建物標示為田子
		001	000	, 2	2 2/2	. ,	=	675			+ 7	公路總局			段二小段
4	未登 記	〇〇市	OOE	¥	Ħ.	田子		676	65. 2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2	32. 62	物品倉庫
5	未登 記	○○市	OOE	¥	Ħ.	田子		677	1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全部	10	圍牆

- 附註:1.已登記建物,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
  - 2. 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 3.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如其單位非「 $\Pi$ 」者,得據以修正「建物標示」及「撥 用範圍」之面積欄位名稱,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 4.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附件三

## □無 償 □ 按用建物清冊 (範例 2) 申撥標的非以「m゚」為單位

			支	建 物	標	示					撥 月	用 範	圍	
編			鄉鎮		基	地坐	落			所有	管理	權利		備註 (未登記建物
號	建號	縣市	市區	門牌	段	小段	地號	單位	數量	權人	機關	範圍	數量/單位	及土地改良 物財產名稱)
1	未登記	〇〇市		無	田子		678	座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全部	1座	崗亭
2	未登記	〇〇市	OOE	無	田子		679	公里	2. 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全部	2.5公里	專用通行路

- 附註:1.已登記建物,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
  - 2. 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 3.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如其單位非「mg」者,得據以修正「建物標示」及「撥 用範圍」之面積欄位名稱,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 4.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附件四

#### ○○政府○○局--樹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2015		20072				1000120020000	10/10/2002	1720 FEB 2007 2720 1	都市計畫名稱	有無妨礙	100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及發布日期	都市計畫	備註
〇〇市	○○ <b>ॾ</b>	田子		671	310	興建立體收費 停車場 ※與撥用部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	100.7.5 公告發布 「變更○○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無	
〇〇市	00E	田子		672	650	公園	農業區	農業及相關設施	95.1.1 公告發布 「變更○○區主 要計畫(部分住宅 區、學校用地為 農業區)案」	無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關防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附件五

####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使用現況清冊記載使用情形與 查報須一致

								_	
編		土 地	標	下			使用現況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 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備註
,	0 0	0			071	建物	中華民國	房地為同一機	
1	〇〇市		田子		671	建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	關經管	管理機關與○○鎮 公所訂有借用契約
2	〇〇市	○ ○ ○ □	田子		672	農作物	私人	租用	
2	00 11	00 6	四丁		012	貨櫃屋	不詳	占用	
3	〇〇市		田子		673	水泥地	○○有限公司	通行權	
4	〇〇市	○○ <b>⊞</b>	田子		674	灌溉水圳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 署經管)	管理機關同意 使用	
5	〇〇市		田子		675	空地下埋設水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付償金使用	
6	〇〇市	OOE	田子		676	空地	無	無	管理機關與私人訂 有租約
7	〇〇市		田子		677	電業設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	
8	〇〇市		田子		未登 記地	道路、水溝	○○市 (○○市政府○○局經管)	占用	

#### 附註:1.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

-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 (1)「地上物等標的物」依現況填載,例如:建物、農作物、道路、水溝、空地...等。
  - (2)「標的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各級政府者,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例如:中華民國(○○部○○局經管);其他依實際所有權人填載。

####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			建生	物材	標 示			使用現況		
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備註
1	○○市	OOE	田子		123	中山路1號	商店	4, 1	租用	
1	〇〇市		田丁		未登記	午山路1號	問店	私人	祖用	
2	〇〇市	OOE	田子		124	中山路2號	民眾活動中心	○○市○○區公所	受託管理	
3	〇〇市	○○ <b></b>	田子		125	中山路3號	檔案庫房	內政部移民署	借用	
4	〇〇市	OOB	田子		126	中山路4號	空屋	無	無	
5	〇〇市	OOE	田子		未登記	中山路5號	辨公室	○○市政府	占用	
6	〇〇市	OOE	田子		未登記	無	雜物倉庫	○○有限公司	占用	
7	〇〇市	OOE	田子		未登記	無	圍牆	無	無	
8	〇〇市	OOE	田子		未登記	無	崗亭	國防部軍備局	管理機關自用	

- 附註:1,申撥之每一筆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均應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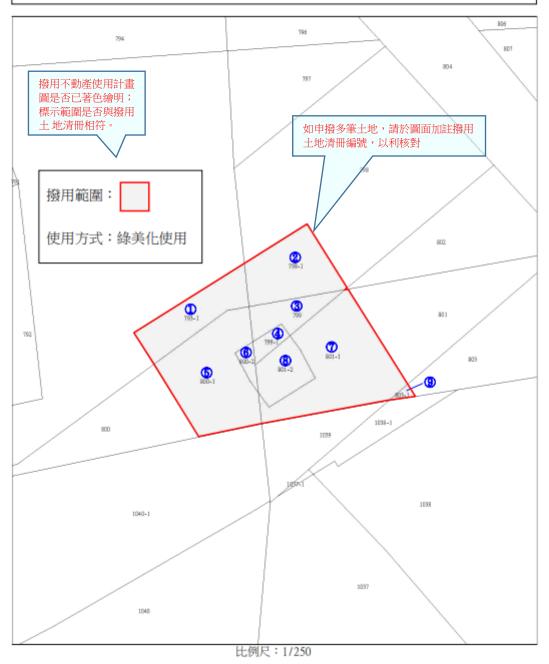
  2.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用途」依使用方式填載,例如:辦公室、倉庫、住家、圍牆、空屋...等。
  (2)「使用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政府機關者,填明機關全衡,例如:○○部○○局;其他依實際使用人填載。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4月23日09時00分 收件號:107GA008351

土地坐落: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二段793-1,798-1,799,799-1,800-1,800-2,801-1,801-2,803-1地號共9筆



###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1) (使用方式單純得逕繪於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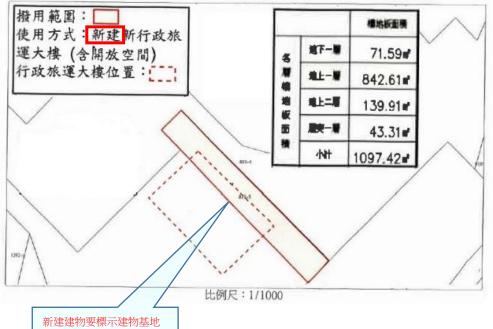




4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6月27日14時16分 收件號:107ZA000574 土地坐落:連江縣東引鄉東引西段819-5地號共1筆

####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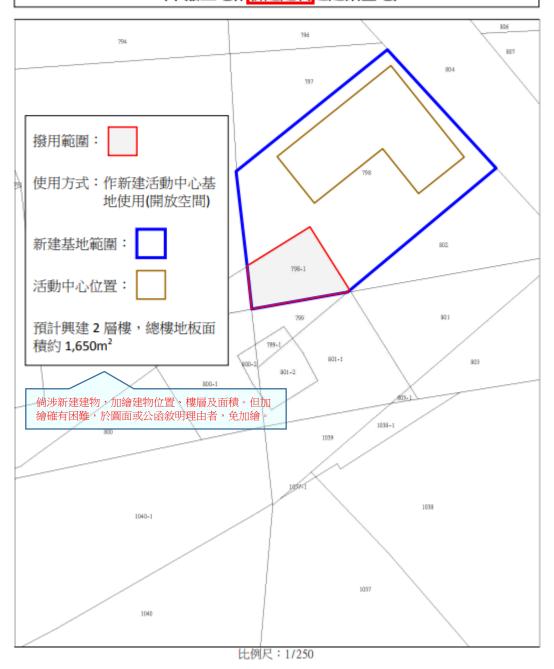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4月23日09時00分 收件號:107GA008351

土地坐落: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二段793-1,798-1,799,799-1,800-1,800-2,801-1,801-2,803-1地號共9筆



###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2) (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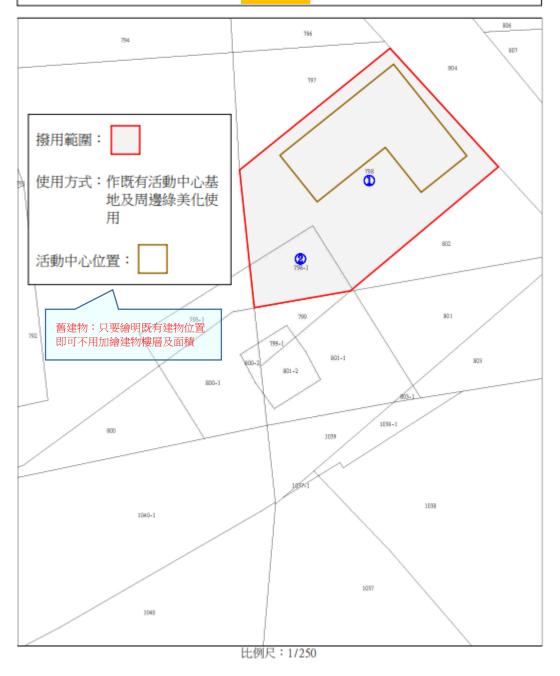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4月23日09時00分 收件號:107GA008351

土地坐落: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二段793-1,798-1,799,799-1,800-1,800-2,801-1,801-2,803-1地號共9筆



####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3) (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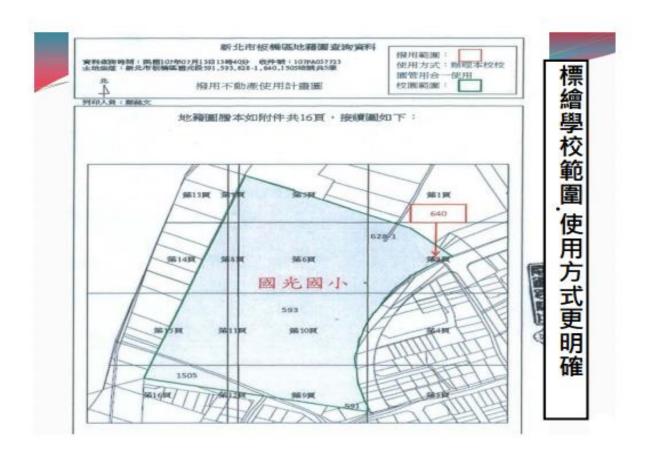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4月23日09時00分 收件號:107GA008351

土地坐落: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二段793-1,798-1,799,799-1,800-1,800-2,801-1,801-2,803-1地號共9筆



###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4) (申撥既有建物併同使用範圍)







第13頁,共18頁

#### 一、填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注意事項

項次	項目	注 意 事 項
_	撥用原因	1. 簡要敘明具體用途,須符合法律所定申撥要件。
		2.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撥用原因請加敘公告文化資產名稱
		(如:為市定古蹟「中壢馬祖新村」管理維護)。
		3.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下稱計畫書)、無妨礙都市計畫或國
		家公園計畫證明 (下稱無妨礙證明)、上級機關核轉函所
4		載撥用原因應一致。
=	撥用法律依據	1. 僅能填載「法律」,行政規則或公函均非撥用法據。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申撥者,須符合同
		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共建設」範疇,且申撥機關
		須為該法第5條規定之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授權機關,並於
		計畫書項次十一第11小項敘明適用該法第3條第1項之款
		次、同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及公共建設名稱。
Ξ		· 1. 申撥多筆(棟)土地/建物(含土地改良物,下同)者,上
	及範圍	級機關核轉函所載申撥標示請以撥用土地/建物清冊所載首
		筆(棟)土地/建物標示為代表,並敘明申撥之總筆(棟)
		數,無須逐一列出標示。 2. 填寫撥用土地/建物清冊請注意:
		(1)申撥標示應與所附地政機關登記或測定資料及圖說所
		載一致。倘僅申撥一棟已登記建物(同一建號)部分
		樓層(或該樓層部分空間),撥用建物清冊「建物標
		示」之門牌請依建物登記謄本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
		申撥範圍。
		(2)「縣市」及「鄉鎮市區」欄,請完整填載(如:「屏
		東縣」、「九如鄉」勿填為「屏東」、「九如」)。
		(3)「管理機關」欄填寫機關全銜。
		(4) 撥用持分時, 撥用面積依清冊附註公式計算。
		(5)申撥未登記建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財
		產名稱;如其單位非「mi」者,得據以修正「建物標
		示」及「撥用範圍」之面積欄位名稱,並填載實際單
		位及數量。
		(6)面積加註千分號。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 記資料及圖說	<ol> <li>檢附最新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 圖謄本;地籍圖謄本以適當比例尺呈現(須清楚呈現完整 地號及地籍線),無須每筆土地1張。</li> </ol>
		<ol> <li>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或未登記土地,所附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應有地政機關之核章或公函。</li> </ol>
		<ol> <li>董申撥國有建物或土地改良物者,一併檢附其坐落土地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li> <li>★食附:土地/建物歷次登記資料【包括舊簿、登記異動索</li> </ol>
		引。但依法須查明登記沿革者(如涉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之土地),視個案需要檢附登記文件】。
五	<b>撥用不動產所在</b> 區域	申撥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內建物,除依規定免附無妨礙證明外,應檢附坐落土地之無妨礙證明。 ★大免附: 1.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妨礙證明之公函。 2. 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證明之公函。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 現況	1. 左列選項「擇一」選填,不可複選。 2. 選填1至3者,應先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及洽管
	1□申撥範圍空 置。 2□申撥之土地 現為申撥機 關作	3. 選填4者,應附使用現況清冊,按撥用土地/建物清冊編號
	使用。 3□申撥之建物 (或含其基 地)現為申	★★免附: 1. 洽管理機關查詢及管理機關回復申撥範圍有無出租等提供他人使用之公函。
	地/現為中 機機關作 機機關作 使用。 4□詳使用現況 清冊。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ŧ	撥用不動產使用	1. 申撥用途單純者(如道路、溝渠、綠美化等),可直接於
l	計畫圖	項次四之圖說繪製,但應保留清晰地籍線及地號;申撥用
l		途多元者,請於計畫圖註明使用方式並繪明對應之使用範
l		星。
l		2. 申請無償撥用且申撥用途含「附設停車場」者,於使用計
l		畫圖繪(註)明「附設停車場」。
l		3. 計畫圖著色時,避免用色過深,致地號無法辨識。
		4. 非申撥範圍請勿著色,及避免無關圖示或圖例。
^		所附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應載明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
l	理機關	(撥用持分,加敘持分範圍;撥用空間,加敘空間範圍;撥
l		用未登記建物,加敘該建物坐落土地標示及「財物標準分類
l		」之財產名稱),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
l		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
l		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下稱劃分原則)規定有償撥用
ـــا	由此位图力サル	者,載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之款次。 申撥國有土地,地上國有建物有使用需要者,應一併申撥,
九	標的物之處理	中機國有工地, 地上國有建物有使用需要者, 應一冊中機, 否則,應檢附協調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
l	保的初之处理	當處理之文件。
1	右横掛田ヶ佐城	1. 有償撥用適用劃分原則多款情形者,應載明各款。
Ι'	及付款方式	2. 有償撥用依據為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載明依據內容並附證
l	2011 100 20 20	明文件。
l		3. 有償撥用土地勿集中於年底(11、12月)送件,以免因故
l		未及於當年獲准撥用,須依次年調高之公告現值計價。
l		4. 地方政府申請分期付款,須符合「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
l		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
+-	其他	
5	申撥文化資產不	所附文化資產公告文件列載之不動產標的,應與申撥標的一
l	動產,有撥用要	致(含標示、面積、範圍、圖等)。
l	點第7點第1項第	
	16款規定情形。	
10		★★免附:為申請變更編定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或徵詢
l	申請一併變更編	
l	定	第7條雜項工作物之文件【該等文件請於奉准按用
		後,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1.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可於本小項簡要說明並檢附必要文
	附件	件。
l		2. 申撥作社會住宅者,請檢附明確、完整規劃及與在地民眾
		溝通說明資料。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1. 計畫書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 為利減紙,上級機關核轉函免附申撥機關之申撥公函,可於核轉函敘明申撥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利聯繫。
- 上級機關核轉申撥案時,請就每一申撥案個別來函,勿多件申撥案併案來函申辦,以利審查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 計畫書及附件清冊跨頁者,請就計畫書及各類清冊分別加編頁碼(清冊次頁起保留標題列),並雙面列印,節省紙張。
- 本注意事項、計畫書、相關清冊填寫及使用計畫圖繪製範例,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各類案件範例」。

### 興辦計畫及經費未核定能先撥?

- ●國有財產法§39但書第5款規定應廢撥
  - →建地空置逾1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項次一之「檢附文件及補充說明」欄已揭示--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已奉核定。 預算法 2: 多土節機関係其施政計畫初生供計

預算法§ 2: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 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 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所以不得申撥,惟可先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向國產署申請用地保留撥用,但應告知規劃期程及經費籌編情形等(有期限·屆期應敍明理由展期·逾期失效)

## 撥用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要蓋騎縫章? 附件都要正本?

- ●均否~
- ●計畫書無須裝訂成冊。基於協助各機關儘速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國有不動產、國產署 倘審查發現極微缺失、會以電洽申撥機關 抽換資料方式辦理。
- 基於政府一體並節省機關經費支出,國產署不要求相關附件需正本(影印儘量雙面列印),但要求附最新資料(如登記謄本)。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申請撥用計畫書自行審核表

工程名稱: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1	已核對基本資料無誤(撥用	~	L	1/17 1/22
_	面積與土地登記簿相符、撥			
	用計畫書已使用最新格式			
	等)。			
2	土地登記謄本登記原因記載			本案登記
	為土地重劃,須查明重劃前			原因非屬
	是否為徵收或有償撥用取			重劃取得
	得;如是,已依徵收或撥用			
	計畫完成使用(檢附完成使			
	用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辦理有償撥用,請補充敘明			
	係屬何種特種基金財產並已			
	敘明何種特種基金財產或具			
	體經費來源及檢附預算證			
	明。			
4	撥用土地計畫書已檢附1式5			
	份報府層轉。			
5	撥用計畫書序文已敘明撥用			
_	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如土			
	地法第26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52條)。			
6	興辦事業計畫已奉核定。			
7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已			
	符合格式(如筆數面積是否			
	相符?應加蓋核發日期機關			
	印信及首長簽名章?是否妨			
	礙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			
	如距今超過5年備註欄是否			
	載明最近1次通盤檢討文號			
	及都市計畫名稱等)。			
8	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已著色			
	並明示且依規定繪製。			
9	土地登記簿已附案。			
10	撥用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所示			
	範圍相符。			

9	土地登記簿已附案。	)			
10	撥用土地清冊與地 範圍相符。	<b>普圖所示</b>			
	亥人	股長	 	     科長	
第 18 頁,共 18 頁					